

准予注销代理记账资格通知书

深南财许〔2025〕0091号

小微律政（深圳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经审查，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335273158A）提交的注销代理记账资格申请材料符合规定，南山区财政局决定注销你公司的代理记账资格，收回你公司代理记账许可证书（许可证书编号：DLJZ44030520200058）。

准予注销代理记账资格，将在7个工作日内，在相关公示平台予以公告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

2025年8月26日